

有關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》

1. 現行的買賣股票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已經實施10年，  
 a. 是否有更改的必要。  
 是       否（無須回答b項）
- b. 應由以下那個股價起開始縮窄。  
 HK\$ 10       HK\$ 20       HK\$ 30  
 HK\$ 50       HK\$ 100       其他 \_\_\_\_\_
2. 是否接受港交所建議的新理念，以百分比方式計算（正股價的0.10%）作為最低上落價位，以代替現時以金額釐訂買賣價位。  
 是       否
3. 現時每一宗來回買賣的交易成本合共0.724%（佣金0.25%；印花稅0.1%；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各0.005%；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0.002%）。如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至0.1%的原則，  
 a. 閣下會否因此而大幅入市。  
 會       不會  
 b. 閣下會否不計較價位而即時按市價買賣。  
 會       不會  
 c. 對閣下即日買賣之投資策略有何影響？  
 增加       減少       沒有影響       不適用
4. 自2003年4月1日起已取消最低佣金制，若再引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方案，以下的交易成本費用是否應作出調整：  
 a. 政府印花稅0.1%  
 減低       取消       保留現狀  
 b. 證監會交易徵費0.005%  
 減低       取消       保留現狀  
 c. 港交所交易費0.005%  
 減低       取消       保留現狀  
 d.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0.002%  
 減低       取消       保留現狀  
 e. 中央結算交易費0.002%  
 減低       取消       保留現狀
5. 實施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後，市場將深度大幅收窄，是否須要引入《暫緩機制（Circuit Breaker）》。  
 是，股價下跌多少 50 % 才引入       否
6. 如果建議實施後，市場未能適應或出現混亂情況，港交所是否應有還原機制的措施。  
 是       否

投資者姓名：TAI KWOK HUNG 簽署：Lui 二〇〇四年9月28日